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入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入伙思路科创，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其承担的风险有限；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潜在业务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入伙思路科创。

独立董事：唐炜、李悦、罗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